

证券代码：830990 证券简称：鹏盾能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鹏盾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控股子公司上海流中新能源有限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现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申请为期 12 个月，金额为 2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傅瀛、孙秀文、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傅瀛、孙秀文、上海鹏盾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前述事项为上海流中新能源有限公司向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反担保并签订反担保合同，该项反担保实质仍是为上海流中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贷款提供担保。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部门审批情况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上海流中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的流贷提供反担保议案》，表

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流中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 年 9 月 20 日

住所：浦东新区惠南镇沪南公路 9111 号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惠南镇沪南公路 9111 号

注册资本：500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危险化学品经营（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油石化设备的安装、调试、维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能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石油制品（除专控油）、润滑油、燃料油（除危险化学品）、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服装、针纺织品、建材、文教用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汽车零配件、摄影器材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耐火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橡胶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傅瀛

控股股东：傅瀛

实际控制人：傅瀛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控股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5,976,869.33元

2022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30,269,012.48元

2022年12月31日净资产：5,707,856.85元

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84.13%

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84.13%

2022年12月31日营业收入：10,483,171.82元

2022年12月31日利润总额：-253,967.81元

2022年12月31日净利润：-253,967.81元

审计情况：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控股子公司上海流中新能源有限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现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申请为期12个月，金额为2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傅瀛、孙秀文、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傅瀛、孙秀文、上海鹏盾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前述事项为上海流中新能源有限公司向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反担保并签订反担保合同，该项反担保实质仍是为上海流中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贷款提供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因控股子公司上海流中新能源有限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现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申请为期12个月，金额为2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傅瀛、孙秀文、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傅瀛、孙秀文、上海鹏盾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前述事项为上海流中新能源有限公司向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反担保并签订反担保合同，该项反担保实质仍是为上海流中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贷款提供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被担保人具备偿还债务能力，该担保不会为公司财务带来重大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该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1,090	4.75%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2,900	12.65%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0	0.0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0	0.00%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0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0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00%

六、备查文件目录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鹏盾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